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

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深环光明催字〔2024〕66号

当事人名称：谢海

公民身份号码：441 [REDACTED] 117

住所：广东省 [REDACTED]
[REDACTED]

你经营的堆场存在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24年5月16日作出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光明罚字〔2024〕38号），并于2024年5月27日直接送达你，要求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》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壹万元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据上述规定，我局现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

光明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光明罚字〔2024〕38号）
确定的下列义务：

1、缴纳罚款壹万元。

上述罚款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》到指定
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

你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
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周佳慧 电 话：0755-23172231
地 址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20 层

